

公司代码：603271

公司简称：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股息派发，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35,409,600.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2025年中期股息派发，2025年度总的利润分配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35元（含税）。按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6,720,000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917,2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杰新材	603271	不适用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洪辉	周洁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
电话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传真	0571-82986562	0571-82986562
电子信箱	yjxc@dongnanal.com	yjxc@dongnanal.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铝板带箔的生产是通过对铝锭坯压延（轧制）变形形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2025年度，铝板带箔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 （一）政策支持，绿色低碳与高端智造双轮驱动

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扩大铝产品应用，建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铝产业发展体系。鼓励提升产品高端化供给水平，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开展高强、高韧、耐腐蚀等铝合金材料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制高精度轧制装备及控制系统等关键装备，支持铝加工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供定制化、功能化、专用化的产品和服务，拓展消费潜力，《方案》将“以铝节铜”“以铝代木”“以铝代钢”“以铝代塑”列入扩大铝消费重点方向。鼓励推进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等绿色化发展，提出到2027年再生铝产量达到1500万吨以上。鼓励企业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AI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望进一步推动电解铝用能结构向绿电转型，更好溯源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以上政策明确了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重点部署了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任务，为铝加工行业应对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指引。

### （二）铝板带箔产量增长与细分领域分化加剧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中国铜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中色加协字〔2026〕4号），2025年我国铝板带（含铝箔坯料）产量为1,577万吨，同比增长6.9%，

其中汽车车身薄板增速 5.5%远低于新能源汽车增速，汽车车身薄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电池壳、热传输用铝材产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铝箔产量 535 万吨，下降 0.9%，其中包装及容器箔、空调箔下降，电池箔增长 33.3%。下游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显示出强劲的市场活力和发展潜力。2025 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同比增长 60.1%，其中动力电池国内销量同比增长 51.8%，储能电池销量同比增长 101.3%，储能与电动车需求的双轮驱动，是拉动锂电池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进而直接带动结构件用铝板带的刚性需求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超 16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其轻量化需求为铝压延加工行业开辟了高增长赛道；受新能源汽车、数据中心、储能系统等新兴工业领域需求的强力拉动，锂电池结构件、热管理钎焊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另外，工业和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飞行器也取得较好增长，航天发射次数创历史新高，带动相关铝材产量较快增长。

### （三）出口承压但竞争力仍强

2025 年，我国铝产品外贸出口压力加大，铝板带下降 10.4%，铝箔下降 14.1%。一是美国在对华反倾销、反补贴和 301 关税基础上，大幅加征 232 关税（50%）、芬太尼关税（25%）；在对主要贸易伙伴方面，加征“对等关税”并设置针对中国的“转运条款”。二是墨西哥、加拿大、土耳其、印度、沙特和澳大利亚又新发起对华贸易摩擦案件。三是铝材出口退税取消。行业企业积极应对贸易摩擦。一方面，产品形态由铝材向铝制品延伸，铝制品出口增长 11.9%；另一方面，贸易方式由一般贸易向加工贸易转变，同比大幅增长。总体来看，我国铝工业比较优势突出，2025 年我国铝板带产量占全球的 52.4%、铝箔产量占全球的 72.8%，规模大、品种全、质量优、出口遍布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仍是国际中高端铝材市场的主要供应者。

### （四）市场竞争激烈，但集中度较低

铝板带箔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承压，铝箔加工费维持在企业生产成本附近，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截至 2025 年底，全国规上铝加工企业数量达到 4,306 家，企业平均产量 1.13 万吨，集中度进一步降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部分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低、竞争力弱的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同时，头部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以及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投入较大，能够更好地满足高端客户的需求，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订单加速向头部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经营困难。此外，行业内还涌现出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它们专注于特定细分领域，通过专业化、特色化发展，筑牢了自身的市场护城河，成为行业的重要补充力量。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铝板带箔是众多下游行业继续深加工的基础材料（以下简称“基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子电器、轻量化和新型建材等下游产品或领域，助力新能源、AI、绿色低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 1、在锂电池领域的应用

锂电池主要分为动力、储能和消费3个细分应用领域。公司铝板带产品主要被应用于动力锂电池的结构件（含电芯外壳、盖板、防爆片、软连接、极耳、PACK箱体等），以及与锂电池散热相关的液冷板（又称“水冷板”）；铝箔产品主要被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以及消费锂电池正极集流体和软包锂电池的铝塑复合膜，相应产品可以应用于固态电池和钠电池。

#### 2、在电子电器领域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电子电器领域应用较广，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液晶屏等）、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机箱机柜的结构件和热管理液冷系统、PCB电路板等。

#### 3、在轻量化领域的应用

在轻量化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的零部件，包括微通道换热器、热交换器（如空调器、水箱、机油冷却器、中冷器和散热器等）、隔热罩、内结构件、内饰件、重卡油箱，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内饰件以及现代物流体系中的罐车、冷链集装箱，低空飞行器结构件等。

#### 4、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应用

在新型建材应用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锰镁屋面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新型建材，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地铁站等大型标志性建筑的屋面、内/外墙材料及全铝家具等。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制造总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铝合金扁锭（以下简称“扁锭”）、铝卷坯料。

公司向现货市场采购铝锭，以长江有色金属网或者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为基础加升贴水定价。公司采购扁锭、铝卷坯料等半成品以进一步加工为成品。相应采购一般与相应供应商签订一段时期（年度/半年等）框架合同，每批次采购的数量和规格以具体订单为准；采购定价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确定。此“铝锭价”也采用计价周期的铝锭算术平均价确定；加工费是根据合金成分、运费、付款方式等因素在框架协议中议定的价格。

## 2、生产模式

公司是“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制造总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交货期，并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品工艺特点、生产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在能与订单协同生产时，生产计划中会适当增加部分出货量较大的标准产品作为备库。前者即为“以销定产”模式，后者为“备库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在制造总部制定完成生产计划后，公司生产部门按此组织相应产品生产。

##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照销售区域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类，其中国内市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按照客户类型差异，公司客户类型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生产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加工生产后对外销售的客户，贸易商客户指购买公司产品后不经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生产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按照主要原材料来源差异，公司销售可分为商品销售和来料加工两类。商品销售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并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情况下进行产品加工、销售，产品销售按照“铝锭价+加工费”方式定价。来料加工是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产品加工并收取加工费方式，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是公司主要销售方式。

## 4、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采用“铝锭价+加工费”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按照产品的合金品种、工艺复杂程度、技术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结算方式等因素综合确定。铝锭价以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铝锭价格为准，来料加工方式不含铝锭价。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029,222,072.49	3,503,907,039.33	43.53	3,023,649,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798,869.99	1,675,949,945.40	74.46	1,356,504,998.16
营业收入	9,641,060,941.74	8,111,357,795.24	18.86	6,503,918,525.89
利润总额	429,878,053.12	319,190,634.66	34.68	237,994,4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271,234.11	319,444,947.24	30.00	237,901,04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273,924.60	319,455,110.12	33.44	246,611,88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41,203.33	136,596,896.66	208.38	601,731,57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9	21.07	减少4.68个百分点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5	2.17	3.69	1.6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0,784,886.02	2,445,848,515.61	2,593,726,116.08	2,620,701,4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12,659.60	110,104,948.90	122,797,681.23	106,655,94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930,995.41	106,177,474.31	119,897,568.48	118,267,88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2,999.81	516,171,895.61	-124,967,348.38	141,539,65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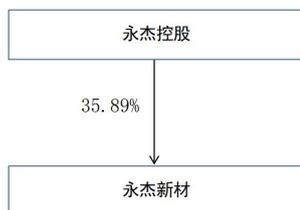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	0	70,605,389	35.89	70,605,3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国	0	30,259,457	15.38	30,259,45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9,600,000	4.88	9,600,000	无		其他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长兴国悦君安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2.03	4,000,000	无		其他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锐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80,000	1.87	3,680,000	无		其他
东兴证券—宁波银行—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41	3,346,941	1.70	3,346,941	无		其他
林峰	0	3,200,002	1.63	3,200,002	无		境内自然人
毛佳枫	0	2,816,001	1.43	2,816,0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51	2,677,551	1.36	2,677,551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夫妇控制的企业。</p> <p>2、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最终由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p> <p>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获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不适用						

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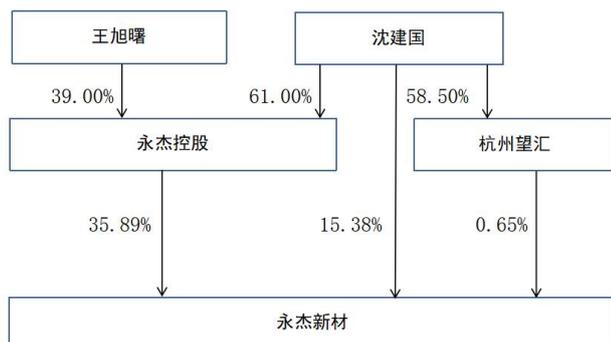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1 亿元，同比增长 1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 亿元，同比增长 3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 亿元，同

比增长 33.44%；基本每股收益为 2.25 元，同比增长 3.6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